

#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资字〔2022〕15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22年7月11日

# 山东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项目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确保师生医务员工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项目是指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及相关实训场所开展的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试验)、测试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的新增实验项目和现有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四条**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是指对实验项目进行辨识与评估,明确风险点与应对措施,做好预防与应急处置,为实验项目的立项、实施和安全管理提供依据的活动。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实验项目的类别及性质、实验项目涉及的危险因素、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级别、实验场所及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风险管控措施及可执行性等。

### 第三章 评估组织

**第五条** 科研主管部门负责科研类实验项目安全评估的指导、监督；教学主管部门负责教学类实验项目安全评估的指导、监督。

**第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研、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评估，成立由相关学科专家学者及管理人员组成的实验项目安全评估专家组或者依托第三方力量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中高危险等级实验项目评估结果报对应主管部门备案，一般危险等级实验项目评估结果由所在单位存档备查。

###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七条** 实验项目立项风险评估程序：

（一）实验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向教学科研单位提出安全风险评估申请。提交《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自评表》，自评表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实验项目中涉及的风险、隐患，实验场所及安全设施配备、预防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二）教学科研单位收到安全风险评估申请后，明确评估时间、地点、评估程序、评估内容等，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

（三）安全评估专家组召开评估会议，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标准对实验项目进行安全评估，提出安全评估意见和风险评价等级，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四）安全评估专家组形成《山东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项目负责人、教学科研单位、安全评估专家组签字确认

后，交由教学科研单位存档备查，存档至项目结题后一年。

#### **第八条** 现有实验项目风险评估程序：

现有实验项目新增或调整实验内容（配方或工艺等）、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须再次进行实验项目安全自评估，填写《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自评表》。新增或调整实验内容涉及的危险源高于原有危险源的危险程度，或实验项目所属类别有变化的，须再次向教学科研单位申请进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形成《山东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交由教学科研单位存档备查，存档至项目结题后一年。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须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完善实验方案，配备安全设施，完善预防措施、应急预案等。新增或调整实验内容涉及的危险源高于原有危险源的危险程度，或实验项目所属类别有变化的，须确保实验场所满足相关实验项目的开展条件，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配备相应安全等级安全设施，完善防护措施、应急预案等，调整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等级。

### **第五章 安全风险类别及等级**

**第十条** 根据实验项目涉及的危险源特性，从安全角度可将实验项目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械类、电子类、其他类等。

（一）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项目归属为化学类。涉及主要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毒害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高压、高温及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二) 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项目归属为生物类。涉及主要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病原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等；另一类是生物材料，包括转基因生物、实验动物、实验用传代细胞等。

(三) 涉及放射源、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等的实验项目归属为辐射类。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

(四) 涉及机械、材料加工、电气、特种设备等的实验项目归属为机械类。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设备与工具、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的安全管理等。

(五) 涉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通讯工程、测控技术等的实验项目归属为电子类。主要危险源是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

(六)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项目，如社科类、艺术类、体育类等专业相关的实验项目均归属为其他类。主要危险源为用电用水等设施设备引发的用电用水安全风险。

**第十一条** 依据实验项目过程中使用或涉及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般危险等级（一级）、中危险等级（二级）、高危险等级（三级）三个等级。

(一) 涉及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高毒、腐蚀危险气体；存放或使用剧毒、爆炸品、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存放或使用精神类、麻醉类药品；存放或使用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存放或使用非豁免放射源或 I 类、II 类射线装置；使用千伏以上高压电等的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高危险等级（三级）。

(二) 涉及存放或使用其它危险化学品；存放或使用除非豁免放射源和 I 类、II 类以外的射线装置；存放或使用须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起重类、高压类特种设备等的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中危险等级（二级）。

(三) 未列入上述安全风险等级的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一般危险等级（一级）。

**第十二条** 根据实验项目安全风险分类及等级，针对安全风险、安全管理、安全环境、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等情况，依据相应的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可确定为通过、整改通过、不通过三类。

**第十三条** 结合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的不同，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开展、取消及内容调整等工作。

(一) 评估结果为通过的项目，相应研究工作可正常进行。

(二) 评估结果为整改通过的项目，在整改符合要求后，相应工作方可进行。

(三) 评估结果为不通过的项目，终止开展相应实验项目。

## **第六章 安全评估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场所必须满足相关实验项目的开展条件，禁止未经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实验项目，严禁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实验场所开展中高危险实验。

**第十五条** 实验项目根据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管理，科研、教学主管部门分别对科研、教学项目加强监管，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问题及时反馈给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及时整改，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协同配合。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须对照项目安全评估提出的问题进

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教学科研单位组织进行复核，报送科研或教学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主管部门有权暂停项目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其它未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项目可参照本办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评估结果由本单位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2.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自评表